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沈崑章

電話：07-3368333-3248

傳真：07-3301009

80448
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919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影本乙份(隨文檢附)

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文通知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」，請轉知貴公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（高屏辦事處）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（一處）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（二處）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

## 局長 趙建喬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178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徐振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工務局105年7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280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釋示：「依照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，但承造人或監造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一、營造廠商負責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，得免承造人認章。二、承造人不履行契約，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承造人者，得免承造人認章。三、監造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，得免監造人認章。四、監造人不履行契約，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，經調查屬實，依法處分監造人者，得免監造人認章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乙節，73年11月7日修

高雄市政府 1051028



\*10505807900\*



正之建築法第70條：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.....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，或承造人、監造人無正當理由，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，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.....」，是使用執照是否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，已明定應由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已無需求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2016-10-27  
17:25:10